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涂岭葳
被告 李春發
蔡佩宜
吳瑞蓮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3,556元（計算式：土地面積 $1,705\text{m}^2$ ×公告土地現值4,400元/ m^2 ×原告權利範圍 $1/9=833,556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瑩萍